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雷石娛樂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蔣宏源

代 理 人 劉凡聖律師

被 告 上傑國際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一

人代表人 張志華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07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913號），聲請交付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交付審判的理由如「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」的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的時間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的規定（最後期限為春節連假，聲請人於收假後的第一個上班日提出）。

01 三、交付審判制度的說明：

02 交付審判制度主要的目的，是為了要建立檢察官處分權限的
03 外部監督機制。法官只應該審查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是不是
04 違法？有沒有濫用裁量權的情形？有沒有違背經驗法則、論
05 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？而不是讓法官變成另一個太上檢察
06 官，或接力偵查的檢察官。如果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沒有以
07 上的情形，制度上就應該被尊重。

08 四、駁回的理由：

09 1. 證據原則：

10 刑事被告受到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，若沒有證據證明犯罪，
11 原則上應該認為被告「沒有犯罪」。

12 2. 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有刑法加重誹謗及妨害信用及公平交易法
13 損害營業信譽等罪：

14 ①本案被告張志華於地檢署偵查中，已經提出著作權授權文
15 件，並當場操作聲請人所代理進口「瘋潮唱」點唱機，確
16 認可以搜尋到被告上傑公司獲得授權的歌曲。依現有證據
17 而為觀察，被告上傑公司寄發存證信函給聲請人的通路
18 商，無從認為有誹謗、妨害信用及損害營業信譽的行為。

19 ②聲請人主張被告張志華及上傑公司「僅有核對告訴人點歌
20 機之點歌頁面，並未實際進入著作權畫面，僅憑歌名根本
21 無法核對著作權是否遭侵害」，而認為被告等構成上述罪
22 名，本院認為是誤解無罪推定原則的說法，難以採納。

23 3. 現有證據顯示寶聲公司有授權被告於台灣使用的權利：

24 ①聲請人另提出上海燦星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授權廣州寶
25 聲公司的「獨家許可使用授權書」，主張被告上傑公司的
26 授權來源只獲得授權於中國大陸地區（聲證3），並無授
27 權被告上傑公司於台灣地區的權利。

28 ②然而，被告張志華於地檢署偵查中，已提出上海燦星公司
29 於2019年5月31日授權廣州寶聲公司的「獨家許可使用授

權書」，上面註明「授權的地域範圍：台灣」（臺灣臺南
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432號卷第55頁）。

③因此，依現有事證，被告上傑公司已被廣州寶聲公司授權
於台灣地區行使權利。

五、結論：

根據以上的說明，檢察官在進行相關查證後，決定不起訴被
告張志華及上傑公司，本院認為是符合刑事訴訟法的要求，
並沒有違法、濫用裁量權、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
證據法則的情形。所以，聲請人要求法院讓本案交付審判，
本院認為法律上不應該同意，因此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5
8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前段的規定，裁定駁回聲請人的請求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怡孜

法 官 潘明彥

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